

臺北市政府 99.11.17. 府訴字第 0997013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643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W-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988cc，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以民國（下同）94 年 7 月 12 日裁決書逕行註銷牌照，該裁決書於 94 年 7 月 28 日送達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於 97 年 6 月 21 日查獲案外人宋○○（即訴願人之弟）駕駛已註銷牌照之系爭車輛行駛於本市承德路 6 段與 7 段路口，乃當場攔停，並審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WJD89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 7 月 12 日至 97 年 6 月 21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 3,090 元外，並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324300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6 萬 6,180 元。訴願人對於罰鍰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1643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8 月 30 日）距復查決定送達日期（99 年 7 月 29 日）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99 年 8 月 28 日）為星期六，故以 99 年 8 月 30 日代之，是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

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

89 年 7 月 18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68 號函釋：「.....說明：.....二、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又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在案。

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6 條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本案車輛既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應不得行駛公共道路，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又類此車輛如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本部上開規定補稅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9 年 6 月 9 日接獲裁決所來函指稱，94 年 7 月 12 日係依法逕行裁決，並有簽收人證明影本供參，惟就送達證書上之簽名，非本人簽收，而是由同戶籍之長姊代為簽收，訴願人迄今未收到該封公文，又如何知悉車牌已被註銷，如果法律只是讓公部門有簽收就得以解決案子，豈非隨便有人簽章即可？另 97 年 6 月 21 日被員警舉發違規之情事，裁決所於文中指因與使用牌照稅競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併案裁處，然裁決所 97 年 10 月 3 日寄出之罰金加倍處分書，當時訴願人曾提出異議，承辦人打電話至家中時，完全未提及一事不二罰，故分明是找藉口。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前經裁決所以 94 年 7 月 12 日裁決書逕行註銷牌照，該裁決書於 94 年 7 月 28 日送達。嗣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於 97 年 6 月 21 日查獲案外人宋○○（即訴願人之弟）駕駛已註銷牌照之系爭車輛行駛於本市承德路 6 段與 7 段路口，乃當場攔停，並審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WJD89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有裁決所送達證書、經宋○○親筆簽名之本府警察局 97 年 6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0WJD899 號舉發通知單、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WJD899 號舉發通知單、汽車車籍查詢及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 7 月 12 日至 97 年 6 月 21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 3 萬 3,090 元外，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6 萬 6,18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裁決所於 94 年 7 月 12 日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之裁決，非其親自簽收，而是由同戶籍之長姊代為簽收，訴願人迄今未收到該

封公文，又如何知悉車牌已被註銷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原則上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查本件裁決所逕行註銷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牌照之裁決書業於 94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即車籍地：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段○○巷○○號），並由同戶籍之訴願人大姊宋○○蓋章代為收受，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可稽。是上開裁決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 97 年 6 月 21 日交通違規情事，裁決所於文中指因與使用牌照稅競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併案裁處，然訴願人就裁決所 97 年 10 月 3 日寄出之罰金加倍處分書提出異議當時，承辦人電話中根本未提及一事不二罰，故分明是找藉口乙節。按吊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之案件，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其中關於裁處管轄權之認定，倘依使用牌照稅法之裁罰金額未達 1 萬 800 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超過 1 萬 800 元者，則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為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2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案外人宋○○前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於 97 年 6 月 21 日查獲其駕駛已註銷牌照之系爭車輛行駛於本市承德路 6 段與 7 段路口，並審認該系爭車輛所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當場予以舉發，又該違規情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共計 6 萬 6,180 元，業如前述，本府警察局乃依上開作業原則規定，將該違規情事移請原處分機關裁處，有違規查詢報表及違規查詢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